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判決移轉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內湖字第 166340 號判決移轉

登記，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訴願請求欄記載：「原處分機關應將.....102 年 7 月 23 日.....移轉義務人為祭祀公業○○○，權利人為○○○、○○○、○○○、○○○、○○○、○○○、○○○等 7 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102 年 7 月 23 日內湖字第 166340 號判決移轉登記（下稱原處分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三、案外人○○○、○○○、○○○、○○○、○○○、○○○、○○○等 7 人委由○○○為代理人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年度重訴字第 435 號民事判決及其判決確

定證明書、土地買賣契約書、拋棄優先購買權書等文件影本，以 102 年 7 月 11 日收件內湖字第 1663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祭祀公業○○○所有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下

稱系爭土地)判決移轉登記為其等7人所有,經原處分機關於102年7月23日以原處分辦

竣系爭判決移轉登記在案。

四、嗣訴願人委由○○事務所○○○律師以107年3月13日德凱字第1070007號文(下稱107年

3月13日文)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撤銷(塗銷)系爭判決移轉登記,案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107年4月9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730487600號移文單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嗣原處分機關以107年4月17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730810800號函復略以:「主旨:有

關貴律師代理○○○君請求撤銷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6筆土地判決移轉登記一案.....說明.....二、查內政部81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8172206號函已規範

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及第102條規定,單獨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有關優先購買權處理之規定,是旨揭登記案所附判決書既已載明優先購買權處理情形,登記機關無須再請申請人檢附優先購買權通知之文件,先予敘明。三、旨揭土地係經○○○君等人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435號民事判決書及其確定證明書申辦判決移轉登記,並依內政部77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600068號函之規定計算其得主張之

優先承買權範圍,本案依申請人所請辦理判決移轉登記尚無違誤,當事人倘若主張塗銷旨揭登記案,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之規定持憑法院判決塗銷確定之證明文件申請判決塗銷登記。.....。」訴願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未踐行通知訴願人補正之法定程序逕為駁回之處分有瑕疵為由,乃以107年8月13日府訴二字第1072091073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五、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107年8月22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760079

47號函檢附107年8月21日中登補字第001209號補正通知書載明應補正事項略以:「

....

..三、補正事項:1.本案申請塗銷102年內湖字第166340號登記案,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檢附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及其確定證明之文件辦理判決塗銷登記。2.本案請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由申請人提出登記申請案(需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等)並認章;若委託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請由代理

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身分後於登記申請書委任關係欄蓋章。（土地登記規則第 34、36、37、156 條、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送

達，惟訴願人並未依前開補正事項為完全之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行為時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76009839 號函檢附 107 年 9 月

12 日中登駁字第 00022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108 年 4 月 30 日

府訴二字第 1086102154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復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六、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案外人○○○、○○○、○○○、○○○、○○○、○○○、○○○等 7 人，並非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 30 日，然為防止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該條第 2 項但書明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又原處分係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辦竣在案，雖訴

願人主張其前以 107 年 3 月 13 日文已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作不服之表示，縱令該 107 年 3

月 13 日文符合訴願程式，惟其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 3 年不變期間

，有貼妥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收文條碼之上開 107 年 3 月 13 日文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縱訴願人就系爭處分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其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